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計畫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新北稅企字第 1073016303 號函修定

壹、依據

依據新北市政府 106 年度第 2 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辦理。

貳、目標

鼓勵高齡者(即 65 歲以上)運用專業才能投入稅務志願服務工作，協辦納稅服務及各項租稅宣導業務，豐富高齡者之老後生活並提升本處服務績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總處及各分處

肆、工作項目

一、積極招募高齡志工

(一)招募對象：

65 歲以上高齡者(稅務機關退休人員、地政士等具備稅務專業背景者為優先)。

(二)招募管道：

1. 參加聯合招募：

參加本府志願服務人員聯合招募活動。

2. 網站及活動公開招募：

(1)運用本處網站等媒體對外公開招募。

(2)於租稅宣導活動場合，製作海報等文宣公開招募高齡志工。

3. 鼓勵同仁推薦：

運用本處一般行政網或財稅內網等對內網站發布招募訊息，鼓勵同仁推薦，被推薦者成功服務滿 1 個月後，由本處提供推薦同仁宣導品 1

份。

二、辦理績優高齡志工獎勵措施

(一)為激勵本處績優高齡志工，凡於本處連續服務滿1年，總服務時數達100小時以上，並於獎勵當年滿65歲以上者，以累計服務時數及服務表現為評比內容(以當年度未經本處推薦而獲得其他機關(構)志工獎項及未獲服務之星、資深志工者，優先考量)，取前5名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及禮品。研擬適合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訓練教材。

(二)凡經本處表揚之績優志願服務人員，3年內不得再接受表揚。期限屆滿後，志工得依據上開規定重新接受表揚，惟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。

三、高齡志工之訓練、服務項目、管理、輔導、考核、權利義務、福利等規定與本處一般志工同，詳細規定訂於本處志工服務隊實施計畫。

伍、經費來源

由本處納稅服務業務經費項下支應。

陸、本計畫簽奉處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